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黄笑容先生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上述 69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21.41 元/股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4日